

“城市欢迎名片” 移动短信推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城市欢迎名片” 移动短信推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正投采单-[2024]041501

采购单位：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城市欢迎名片”移动短信推送服务平台,对来溧阳外地移动号码发送“城市欢迎名片”短信(进出具体基站区域),业务服务期限为2024年度。发送内容及形式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配套服务工作)。

发送时间:2024年度

发送时段:每日8:00-20:00。

发送频次:7天内重复到达的可以不重复推送,7天外重复到达的仍会推送。

并发速率:600条/S。

短信内容:【溧阳市文旅局】上春山、赏春花、品春味、采春茶、挖春笋、享春趣……在充满无限美好与可能的溧阳,邂逅春天光景,感受追风拾野的乐趣吧!”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宣传短信发送内容,根据甲方工作开展需求,进行内容更换。

基站区域:

基站位置信息	基站名称
G104-双向入境	溧阳洋河
G104-双向入境	溧阳洋河
G104-双向入境	溧阳洋河
G104-双向入境	溧阳钢材市场电信
G104-双向入境	溧阳钢材市场电信
G104-双向入境	溧阳钢材市场电信
G104-双向入境	溧阳钢材市场电信
G104-双向入境	溧阳钢材市场电信
G104-双向入境	溧阳钢材市场电信
S239-双向入境	溧阳殷桥
S239-双向入境	溧阳殷桥
S239-双向入境	溧阳殷桥
S239-双向入境	溧阳上黄后泗村
S239-双向入境	溧阳上黄后泗村

S239-双向入境	溧阳上黄后泗村
S341-双向入境	溧阳陈家湾
S341-双向入境	溧阳陈家湾
S341-双向入境	溧阳陈家湾
X001-双向入境	溧阳旧县西河
X001-双向入境	溧阳旧县西河
X001-双向入境	溧阳旧县西河
X001-双向入境	溧阳旧县西河
X001-双向入境	溧阳古渎
X001-双向入境	溧阳古渎
X001-双向入境	溧阳古渎
S341-双向入境	溧阳国强集团
S341-双向入境	溧阳国强集团
S341-双向入境	溧阳国强集团
X002-双向入境	溧阳别桥园上
X002-双向入境	溧阳别桥园上
X002-双向入境	溧阳别桥园上
X002-双向入境	溧阳别桥园上
X002-双向入境	溧阳别桥园上
X002-双向入境	溧阳别桥园上
常溧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上黄西埝村
常溧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上黄西埝村
常溧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上黄西埝村
常溧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上黄西埝村
常溧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上黄西埝村
常溧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上黄西埝村
溧阳汽车站	溧阳汽车总站室分
溧阳汽车站	溧阳汽车总站
溧阳汽车站	溧阳汽车总站室分
宁杭铁路溧阳站	溧阳宁杭高铁站室分
宁杭铁路溧阳站	溧阳宁杭高铁站台小区
宁杭铁路溧阳站	宁杭高铁站台小区

中

宁杭铁路溧阳站	溧阳第三中学技侦-3
宁杭铁路溧阳站	溧阳宁杭铁路长阳东普网
长深高速-上兴出口	溧阳上兴青蹲村
长深高速-上兴出口	溧阳上兴青蹲村
长深高速-上兴出口	溧阳上兴青蹲村
长深高速-上兴出口	溧阳上兴青蹲村
长深高速-溧阳东出口	溧阳宁杭铁路大林村
长深高速-溧阳东出口	溧阳宁杭铁路大林村
长深高速-溧阳东出口	溧阳宁杭铁路大林村
长深高速-溧阳出口	溧阳白金瀚宫
长深高速-溧阳出口	溧阳白金瀚宫
长深高速-溧阳出口	溧阳白金瀚宫
长深高速-溧阳西出口	溧阳宁杭高速上园
长深高速-溧阳西出口	溧阳宁杭高速上园
长深高速-溧阳西出口	溧阳宁杭高速上园
长深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宁杭铁路塘南
长深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宁杭铁路塘南
长深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宁杭高速南京边界
长深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宁杭高速南京边界
长深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宁杭高速南京边界
长深高速-天目湖服务区	溧阳宁杭铁路仙人埭
长深高速-天目湖服务区	溧阳宁杭铁路仙人埭
长深高速-天目湖服务区	溧阳宁杭铁路仙人埭
上兴和句容边界	溧阳长头
上兴和句容边界	溧阳长头
常溧高速-溧阳北出口	溧阳埭头骏益
常溧高速-溧阳北出口	溧阳埭头骏益
常溧高速-溧阳北出口	溧阳埭头骏益
常溧高速-溧阳北出口	溧阳埭头骏益
常溧高速-溧阳北出口	溧阳埭头骏益
常溧高速-溧阳北出口	溧阳埭头骏益
长深高速-溧阳南出口	溧阳天目湖南出口

长深高速-上兴出口	溧阳宁杭高速 2 联通
长深高速-上兴出口	溧阳宁杭高速 2 联通
长深高速-上兴出口	溧阳宁杭高速 2 联通
长深高速-上兴出口	溧阳宁杭高速 2 联通
平桥与安徽交界	溧阳梅岭
平桥与安徽交界	溧阳梅岭
平桥与安徽交界	溧阳梅岭
平桥与安徽交界	溧阳梅岭采石矿
平桥与安徽交界	溧阳梅岭采石矿
平桥与安徽交界	溧阳梅岭
平桥与安徽交界	溧阳梅岭
平桥与安徽交界	溧阳梅岭
平桥与安徽交界	溧阳梅岭采石矿
平桥与安徽交界	溧阳梅岭采石矿
平桥与安徽交界	溧阳梅岭采石矿
瓦屋山高铁站	溧阳宁杭高铁瓦屋山站室分
瓦屋山高铁站	溧阳宁杭铁路青墩北
河心与高淳边界	溧阳河心
河心与高淳边界	溧阳河心
河心与高淳边界	溧阳河心
河心与高淳边界	溧阳河心
河心与高淳边界	溧阳河心
河心与高淳边界	溧阳河心
G104-双向入境	溧阳钢材市场二
G104-双向入境	溧阳钢材市场二
G104-双向入境	溧阳钢材市场二
G104-双向入境	溧阳钢材市场二
X001-双向入境	溧阳竹簧宋巷村
X001-双向入境	溧阳竹簧宋巷村
X001-双向入境	溧阳竹簧宋巷村
X001-双向入境	溧阳竹簧宋巷村
X001-双向入境	溧阳竹簧宋巷村

X002-双向入境	溧阳东庄
X002-双向入境	溧阳渚里技侦-1
常溧高速-上黄出口	溧阳常溧高速上黄出口
常溧高速-上黄出口	溧阳常溧高速上黄出口
常溧高速-上黄出口	溧阳常溧高速上黄出口
宁杭铁路溧阳站	宁杭高铁溧阳站
扬溧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扬溧高速桃园
扬溧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扬溧高速桃园
扬溧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扬溧高速桃园
扬溧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扬溧高速桃园
扬溧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扬溧高速桃园
扬溧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扬溧高速桃园
扬溧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扬溧高速桃园
长深高速-上兴出口	溧阳上兴青蹲村
长深高速-溧阳东出口	溧阳南庄南
长深高速-溧阳东出口	溧阳南庄南
长深高速-双向入境	溧阳宁杭铁路塘南
长深高速-天目湖服务区	溧阳天目湖服务区室分
长深高速-天目湖服务区	溧阳天目湖服务区室分
常溧高速-溧阳北出口	溧阳观巷
常溧高速-溧阳北出口	溧阳观巷
常溧高速-中关村出口	溧阳常溧高速繁昌圩
长深高速-曹山出口	溧阳淘村
长深高速-曹山出口	溧阳淘村
长深高速-曹山出口	溧阳淘村
瓦屋山高铁站	溧阳瓦屋山站站台室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100 万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佰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总价包含：

名称	数量(万条)	单价（元）	总价（万）
“城市欢迎名片”短信	2000	0.05	100

以上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通信费、设备设施以及技术使用费、维护升级费、管理费以及税费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承担违约金 元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行业短（彩）信平台建设与维护，并为之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短信发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予以解决，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乙方逾期未处理或者甲方无法发送短信超过2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以及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甲方的建议意见及时整改。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相关服务报告文件，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5、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甲方要求，并保证其数据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等，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6、乙方应负责受理并处理所提供服务的咨询和投诉，及时向甲方反馈。甲方转交给乙方处理的相关服务的咨询或者投诉问题，乙方应在4小时内回复甲方或者直接回复用户，并负责相关咨询或者投诉问题的最终解决。

7、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保证在24小时内恢复相关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系统应具备相应的记录功能，并且保存6个月以上的历史数据，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查阅并调取。

9、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得存在本身或可被第三人利用对甲乙双方业务平台、网络系统或其他

用户利益造成侵害的重大隐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30%（人民币：叁拾万元整）。2024 年 6 月份付至合同价的 60%（人民币：陆拾万元整），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3200162883605082471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14098134K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约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赔偿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原因，经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招标。

第十三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授权代表如需变更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双方更新联系人或者联系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因此致使本合同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颁布新的业务资费政策或者标准，若新的政策或者标准高于本合同所定资费，则继续执行本合同所定优惠政策；若低于本合同所定资费，则按国家颁布的新资费和标准执行。
5.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应于合同到期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协商续展本合同事宜，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将自动续延，每次续延以一年为限。如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到期后不愿意续约的，应于合同到期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育才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